

【115/05/15(五)12:00 收件截止】經濟部「科研產業化價值創造計畫(價創 3.0)」徵求

徵求單位	經濟部
徵求計畫名稱	科研產業化價值創造計畫(價創 3.0)
平台報名截止	<u>115年05月15日(五)12:00</u>
LINE 官方帳號	成功大學 成大科研產業化平台服務窗口 ID 搜尋: @661gaaie(要打@)
收件方式	請於收件時間內至 google 表單填寫及上傳應繳文件 網址: https://forms.gle/B8z4oa98wsRyM8d7A
計畫目的	因應國家科技政策與國際競爭趨勢，以多元產業化路徑加速學校研發成果落地，並引導產業早期參與，共同促成新部門或新創公司，從而落實本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發展目標。
計畫申請範疇	為達經濟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目標，學術機構運用各項技術促成、培育新創事業者，均屬計畫申請範圍。 **排除曾接受國科會「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科研創業計劃-拔尖案」、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1.0」、「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 2.0」補助之同一主題/新創公司申請。
計畫樣態	<p>一、「產學衍生新部門」</p> <p>(一) 申請要件：大專校院聯合業者共同申請</p> <p>(二) 補助金額及期程上限：新臺幣 1,500 萬元/2 年。(僅補助學校)</p> <p>(三) 驗收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執行第一年內成立新部門，開發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 2. 技轉金不得低於補助款 10% 3. 共同執行業者需投入自籌款至少達到補助款 30% (不含技轉金) <p>二、「產學衍生新創」</p> <p>(一) 申請要件：大專校院聯合業者共同申請。</p> <p>(二) 補助金額及期程上限：新臺幣 3,000 萬元/ 2 年 (僅補助學校)；如有法人 (通過經濟部【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法人研究機構) 以分包方式協助場域驗證及產品雛型開發，且分包金額達總經費 15%-30%，則補助上限為 3,300 萬元/2 年 (僅補助學校)。</p> <p>(三) 驗收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執行第一年內成立新創公司，開發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

2. 技轉金/技術股不得低於補助款 40%
3. 新增募資金額不得低於補助款 25%
4. 共同執行業者需投入自籌款至少達到補助款 30% (不含技轉金/技術股)
5. 計畫執行第 5 個月前，應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的人員擔任未來新創公司之執行長 (CEO)

三、「學校團隊創業」

(一) 申請要件：大學校院，申請時須檢附創投投資意向書。

(二) 補助金額及期程上限：新臺幣 3,500 萬元/ 2 年；如有法人 (通過經濟部【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法人研究機構) 以分包方式協助場域驗證及產品雛型開發，且分包金額達總經費 15%-30%，則補助上限為 3,800 萬元/2 年。

(三) 驗收標的：

1. 計畫執行第一年內成立新創公司，開發創新產品或科技業務
2. 技轉金/技術股不得低於補助款 40%
3. 新增募資金額不得低於補助款 25%
4. 計畫執行第 5 個月前，應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的人員擔任未來新創公司之執行長 (CEO)

四、「育新創」(受理時程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一) 申請要件：大學校院，申請時須檢附創投投資意向書。

(註：新創公司成立 5 年內係指登記時點至經濟部該批次截止收件日；且須為申請學校衍生成立之公司，申請時應檢附該公司成立時之技轉合約佐證，但如增加檢附研發成果說明書、申請單位與新創公司技術合作協議及原技轉機構同意函證明技術關聯性，並經本部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 補助款及期程上限：2000 萬元/1 年，僅補助學校

(三) 驗收標的：

1. 完成創新產品測試/驗證/試量產
2. 技轉金/技術股不得低於補助款 40%
3. 新創公司實收資本額於計畫驗收時應額外增加募資金額，不得低於補助款 25%
4. 共同執行業者須投入自籌款至少達補助款 10% (不含技轉)

	<p>金/技術股)</p> <p>5. 關鍵研發/營運人力加速新創公司，並應於計畫執行第 5 個月前，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人員擔任新創公司之執行長 (CEO)</p>
聯盟審查及推薦	<p>1. 本計畫需透過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送件，成功大學為主導學校之一，將負責聯盟學校計畫審查、推薦及送件。</p> <p>2. 平台收件截止後，將於 6/1(一)至 6/2(二)期間擇一日辦理「線上聯盟審查」，請計畫主持人務必出席審查會進行簡報，審查後若獲推薦，將協助調整計畫書內容及送件至經濟部。</p>
應繳交文件	<p>1. 申請表</p> <p>2. 學校基本資料表</p> <p>3. 共同執行業者基本資料表(無則免填)</p> <p>4. 計畫簡報</p> <p>5. 計畫書草案</p> <p>6. 共同執行業者之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用印切結)(產學衍生新創/產學衍生新部門適用)</p> <p>7. 共同執行業者之近 1 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影本，若無會計師簽證財務，則應附公司自編財報 (產學衍生新創/產學衍生新部門適用)</p> <p>8. 技轉合約暨佐證文件(影本用印切結)(育新創適用)</p> <p>格式下載</p> <p>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tdpa/10.html</p>
其他說明	<p>1. 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申請須知</p> <p>2. 經濟部正式徵案公告</p>
<p>承辦窗口：</p> <p>劉協理 (06-2360524 轉 209) ruso.6@gs.ncku.edu.tw</p> <p>蔡 管理師 (06-2360524 轉 223) jiawei@gs.ncku.edu.tw</p>	